

# 從貿易入居到佔領覬覦： 澳門與英國東印度公司

郭衛東

---

**[提 要]** 英國東印度公司是一個官商聯姻的巨無霸跨國公司，成立之初，即將目光投向澳門。1772年，公司居澳申請得到澳門當局批准。作為那個時代對華貿易的最大國際機構，英國東印度公司派出機關常駐澳門，此乃中國、英國和葡澳當局關係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中英貿易迅速發展的產物。公司駐澳後，在經貿文教等各個領域產生了廣泛而重要的影響。澳門所處的特殊地位，亦使英人產生覬覦之心，不僅是貿易入居，還有佔領企圖。

**[關鍵詞]** 澳門 英國東印度公司 貿易 佔領

**[中圖分類號]** K296.5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2) 03 - 0176 - 09

---

16世紀下半葉，環球航路的開闢與先行國家航海貿易獲得驚人財富的消息，大大刺激了英國人，伊莉莎白女王宣佈：“如同大海和空氣，對普天下的眾生皆可平等享受一樣，英國有與西班牙人相同的從事海外貿易的權利。”<sup>①</sup>1576年，在英國王室支持下，倫敦商人組織公司，開始面向中國的探險活動。<sup>②</sup>1600年，217名倫敦的商人、爵士、官員集資68,373鎊，成立了東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mpany），董事會由24人組成，這是一個在英國與東方貿易史上值得反復研究的重要機構。同年12月31日，伊莉莎白向公司頒發了特許狀，賜其獨佔好望角至麥哲倫海峽之間的貿易15年，期滿後可展延；1609年，詹姆士一世頒發公司以永久獨佔特許權。1657年，克倫威爾護國主又“發給特許狀以資加強”。1661年，查理二世再發特許狀。可見，這是一個由王室大力支持、官商聯姻政經合一的巨無霸跨國公司，“以一公司而建一帝國，誠往古歷史所無”<sup>③</sup>。公司甫成立，便將目光投向東方澳門，因澳門地位特殊，是當時中國的對外門戶之一。嗣後，東印度公司與澳門在在發生密切關聯。

## 一、貿易入居

多有論者將地理發現後英國人抵達中國的描述起筆於1637年的威德爾（J. Weddell）船隊來華，此說並不準確。在這方面，東印度公司才是最早先驅。1620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玉可

號”（Unicorn）首抵中國海域，在澳門附近的馬可作島（Macojo）觸礁沉沒，當地居民售英人兩船以作歸途，其中一隻被葡萄牙人劫往澳門。1622年，“澳門成為外國人前往每年一度的廣州交易市場的基地或跳板。”<sup>④</sup>同年，根據英國、荷蘭《防衛條約》的規定，兩國各提供12艘軍艦合組“防衛艦隊”（Defend Fleet），艦隊曾至澳門海面。1635年，東印度公司同葡屬果阿總督林哈列斯伯爵（Count de Linhares）締結《休戰和對華自由貿易協定》，允許英商在澳門貿易，條件是要把葡萄牙人的財寶從澳門運到果阿（由於荷蘭人封鎖，葡人的這一航道基本被封堵）。此次航行據說在果阿居民中引起了一陣不大不小的狂熱，某些居民不惜將他們妻女的珠寶作為抵押以籌措經費，人們把這次機會稱為“仿佛是一次大赦”。英國人期望已久的對華直接貿易在澳門方向首先被打開一道門縫。1635年7月23日，英船“倫敦”號在本福德（H. Bornford）、愛地東（A. Aldington）等人的率領下抵達澳門。雖然“英國人獲准在葡萄牙的東方各港口貿易”，而這也是有史以來“第一艘英國船在澳門停泊”<sup>⑤</sup>，卻遭葡澳當局冷遇，葡澳總督拒絕服從其名義上司果阿總督的命令，不願英人染指獲利未可限量的對華貿易。葡澳當局試圖阻難英人在澳門上岸，英人不管不顧強行登陸，並在島上搭建了兩處臨時住所，葡人只有催促英人儘快返回。葡澳總督還說服中國官員出面，向英船徵收高昂的船鈔關稅等費用。“倫敦號”在澳門停留三個月，與廣東官員進行了接觸，提出在廣州進行貿易的要求，允諾將以比葡人低一倍的價格向中方出售商品。“倫敦號”的航行不能說是成功，林哈列斯的繼任者席爾瓦（Dom Pedro da Silva）後來指出：“沒有比允許英國人赴澳門對葡萄牙的利益損害更大的事了”<sup>⑥</sup>。“倫敦號”此行所得不多的利潤也被果阿當局扣留。<sup>⑦</sup>“倫敦號”之行後，葡印果阿總督的態度也發生轉變，根據葡王敕令指示葡澳當局：“避免與英國人發生交易或讓其在澳門久停，也不許把船隻出售英人”。<sup>⑧</sup>1664年，東印度公司船“蘇若特號”（Surat）再抵澳門，同樣受到葡澳當局的阻撓。該船回航後報告：“因為葡澳方面曾寫信給葡萄牙國王和果阿總督，不要准許任何外人到澳門。所以，英國公司今後若還想進行此類貿易，必須首先向葡萄牙國王取得特許。”1683年，英人試圖對澳門直接貿易再作努力，有“卡洛琳那號”（Carolina）駛澳，行前考慮到葡澳的態度，公司乃指令該船大班，若澳門不接納，可往距澳門6海里的潭仔停留。果然，船抵潭仔時，澳門總督文禮士（Belchior do Amaral Meneses）便通知英商：“沒有果阿總督的特許，他不能允許英人在當地進行任何貿易，否則，他會有被鎖銬回國甚至被斬首的危險。”這當然只是一種聳人聽聞的托詞。<sup>⑨</sup>

在很長一段時間裡，葡澳當局實行澳門自閉政策，竭力禁止外人插足。逐漸地，澳門在中西貿易中被邊緣化，僅成為廣州的外港和中國與葡萄牙等個別國家的貿易地，而廣州則上升為中外貿易的主要口岸。以英國東印度公司來說，基本以1690年為界，此後便很少有船隻與澳門直接貿易，使澳門經貿遭到重挫。<sup>⑩</sup>形勢逼迫葡澳當局不得不改弦易轍。1757年1月15日，澳門總督高定玉（António Pereira Coutinho）允許外人在路過澳門“等待交通工具時”停留<sup>⑪</sup>，表明政策出現鬆動。2月9日，是澳門城市轉軌的重要一天，在高定玉到場的情況下，議事會議決：“為了向外國人表示好客，而准許他們暫時在澳門居住。”澳門的房主可以租房給外國人，特別是那些“作為各國的某種意義上的代表人物和各公司的大班”<sup>⑫</sup>。不久，議事會進一步議決，並經葡屬印度總督批准，允許各國商號遷入澳門及使用自己的行號名稱，事實上，在這之前，就有其他國家的商人冒名葡澳商號在澳居留的情況。這是對葡方幾百年來不歡迎外人入澳政策的原則修改。聯繫到兩個月後（1757年4月10日）清廷推行的關閉其他口岸、實行廣州一口通商的政策，那麼，葡澳議事會做出的那紙決定的意義就愈發重大深遠了。大陸的其他口岸封閉，只留廣州，西人又不能

在廣州久住，而需留居澳門，澳門不得不接納那些西方人，從而實現她的城市功能轉型：由葡萄牙的貿易港向所有來華西人居留消費地的轉變。

據認為一度依傍於東印度公司的英國散商“是澳門人最早的房客”。1769年1月24日，議事會批准索薩（Inacio de Sousa）神甫的姐妹把房屋出租給“英國私人的准照申請”，標誌著散商居澳的合法化。實際上，在這之前，已有不少英國人在澳門居住，以致1769年8月時，一些初來乍到的英國人在澳門島上發現一所房屋竟赫然掛著“英國酒店”的招牌，上書“居住舒適，消遣高雅”。英國東印度公司則顯得較為謹慎，儘管在1759年4月23日，澳門議事會就已同意公司“皮特號”（Pitt）船長威爾遜（W. Wilson）在裝貨期間的留澳申請，但公司在澳門設立機構則相對遲緩。1761年，先是法國和荷蘭的商行由廣州遷到澳門，一兩年後，丹麥和瑞典商行也在澳門立足。1765年，葡印總督允許法國東印度公司代表瓦克林（François Vauquelin）在澳門居留。<sup>⑩</sup>英國人力圖滯留廣州，等待更有利條件的出現，約在1765年，英東印度公司大班“始有在澳押冬者。賃居澳屋，不惜重費。初僅一二人，後接踵而至，遂有二班、三班以及十班之號。並有攜家來，不肯歸國者。”<sup>⑪</sup>大班駐澳並未得到公司認可。直到1770年，公司在倫敦和加爾各答分別召開秘密會議，同意公司人員和機構駐澳的行為。此後，公司“大班”在兩個貿易季節間居留澳門漸成習慣。1772年，公司在廣州貿易“休閒期間”居澳的申請得到澳門方面的批准。同年7月，公司與澳門居民科斯塔（Antonio Jose da Costa）訂立協議，租用其“南灣的大宅院”，租期3年，年租金450西班牙元。<sup>⑫</sup>略後，公司又租用著名的白鴿巢花園作為長久駐地，花園臨近聖安多尼教堂，係葡萄牙富商俾利喇所建，建成後不幾年即被英國東印度公司租用，作為在澳門的辦事處。公司還專門從倫敦派出園藝家對花園加以修葺打理，並作為搜集中國植物的處所，然後將這些物種轉運至倫敦皇家植物園種植。1815年，又利用花園的部分用地興建了基督教墳場，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等眾多中西交往中的重量級人物均長眠於此。

作為那個時代對華貿易的最大國際機構，英國東印度公司派出機關常駐澳門，既是中國、英國和葡澳當局關係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清朝閉關政策與澳門特殊居留地位角逐的結果，以及中英貿易迅速發展的產物。

## 二、多種影響

東印度公司駐澳後，在經貿文教等各個領域產生了廣泛而重要的影響。

公司主要是經貿機構，中英之間的經貿往來是其經營重頭，在那個年代，很重要的就是茶葉貿易。1662年，英王查理二世迎娶葡萄牙公主凱薩琳，飲茶嗜好隨之進入英國宮廷。東印度公司不失時機地迎合王室嗜好，1664年，公司花4鎊5先令購2磅2盎司茶葉“作為一種珍奇的禮品”贈送英王，據稱這種葉片“香味雋永作用柔和”，“每磅獲獎五十先令”。1666年公司又購22鎊12盎司茶葉再獻英王。東印度公司是很有商業頭腦的，利用王室作宣傳，效果自然奇佳，飲茶在英倫蔚成時尚，“報紙傳為奇談”<sup>⑬</sup>，經銷茶葉已具有看得見的商業價值。這年，公司董事會指令在中國採購100磅茶葉運回英國。<sup>⑭</sup>1668年，公司搶先在政府註冊，獲得運茶進入英國的特許。<sup>⑮</sup>1685年進口量大增，除了從馬德拉斯和蘇拉特兩地獲得轉口的華茶12,070磅外，還直接從廈門進口特優茶15,000斤，這批進貨由“中國商人號”（China Merchant）運送，領船的大班格勒曼（Gladman）嚴格按照公司指示行事，包裝半數罐裝，半數壺裝，外再用箱裝，公司指令要求壺要用白銅製造。<sup>⑯</sup>英國東印度公司逐漸成為中國茶葉的最大買主。到18世紀，英國成了歐洲

茶葉的最大消費國，“每個家庭，不管其地位多麼低下，都要喝茶”<sup>②</sup>。“東印度公司與中國的茶葉貿易，不僅為公司提供了最重要的收入來源，而且使英國人養成了喝茶的嗜好”，“飲茶已經成為英國人全民性的嗜好”。<sup>③</sup>來自中國各地的茶葉匯聚澳門等口岸，然後由公司裝載出國。

“六堡茶尤為著名，暢銷於穗、佛、港、澳等埠。……當收成時，粵省茶商在合口墟設莊收買，再烹煉製成茶餅，甚為精緻，然而飲之，味與普洱茶同，年產約五十餘萬斤。”<sup>④</sup>

18世紀20年代前後是絲綢和茶葉貿易地位互換的轉捩點。從那以後，茶葉取代絲綢成為中國出口的第一大商品。據檔案記載，1717年，在英國對華貿易中，“茶葉已開始代替絲綢成為貿易中的主要貨品”。1722年，在壟斷英國對華貿易的東印度公司從中國進口的總貨值中，茶葉已佔56%，與絲綢的進口值相比具有了較大優勢，1761年更達92%，之後略有波動，但茶葉的進口量總是超過絲綢。1785~1795年間，絲綢交易額在東印度公司在中國輸出總額的總比例中，從之前的約31%降到10%以下，絲綢將“頭把交椅”完全拱手讓給茶葉。18世紀末，公司索性把絲綢、瓷器等貿易留給它的船員們利用其私人的“優待噸位”（Privilege tonnage）去經營，公司集中經營茶葉。在1834年公司解散前的最後幾年裡，茶葉乾脆成為其“從中國輸出的唯一的東西，……以至國會的法令要限定公司必須保持一年供應量的存貨。在壟斷的最後幾年中，茶葉帶給英國國庫的稅收平均每年三百三十萬磅，從中國來的茶葉提供了英國國庫總收入的十分之一左右和東印度公司的全部利潤。”<sup>⑤</sup>

東印度公司居澳後，愈來愈多的英國人來到澳門。當然，葡人對外人的留難仍時有可見。1789年，英國人抱怨：澳門人“趾高氣揚，動輒拒不理會……經長期航行後（在澳門）得不到任何新鮮食品”。<sup>⑥</sup>但無論如何，轉折畢竟出現，澳門開始了從東亞古老的葡人貿易據點到西方僑民聚居區的功能轉換。正如一位西方學者所指出：“葡萄牙人的貿易衰落了，但澳門卻繁盛起來，它在中國人的監督下，變成各國與廣州間貿易的基地。一切進口船隻都在那裡雇傭引水和買辦，它們也從那裡決定出發的方向；商人們在每季季末，都從廣州商館回到那裡，並在那裡等待下一季度的來臨。”<sup>⑦</sup>1809年5月7日，兩廣總督百齡親赴澳門瞭解居民情況，查得葡屬居民4,963名，英國人40名，荷蘭人7名，瑞典人4名，菲律賓人9名，普魯士人2名，等等。<sup>⑧</sup>在外籍居民中，英人最多。再有，這裡統計的是長住人員，臨時來澳的人數就要比這大得多，如1820年，僅英、美兩國來至廣東海面的商船就有70至90艘，船員達二三千人。<sup>⑨</sup>不用說，這些船隊以英國東印度公司所屬的最大。在公司的某種續存影響下，澳門還成為英國外交官的居住或停留地。1793年，英國第一個政府代表團——馬戛爾尼（G. MaCartney）使團抵達中國，其始末站均為澳門。1816年，阿美士德（W. P. Amherst）使團來華，船隻初到中國的停泊點是澳門附近的老萬山群島，而其離開中國前也同樣在澳門小住。1834年，英國政府首任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W. J. Napier）來華，最初的抵達地是澳門，後又在澳門病死。<sup>⑩</sup>之後的三任監督德庇時（J. F. Davis）、羅賓臣（G. B. Robinson）、義律（C. Elliot）都把澳門作為長期駐地（廣州反倒成了臨時駐地），澳門儼然成了鴉片戰爭前英國官方駐華代表最重要的駐節地。

凡此種種，使澳門演變成一個眾多民族、宗教、習俗、語言、人文精神和風俗習慣共處混雜、光怪陸離、開放相容的特殊社區，這在世界上也是不多見的。澳門居民和政府已主要不是靠那些早已萎縮的貿易航線來維持生計（只有澳門一望加錫—帝汶等個別航線仍在苟延），而是靠來澳外人的消費求得生存，航運業的主要服務對象也由葡人自身貿易，轉變為向英國東印度公司等提供航運租賃業務。面向外僑的服務行業成為澳門經濟復興的一大支柱，據記載，1827

年時大部分葡僑“藉他們的土地所有權的獨佔為生”，向各國來澳人員出租房屋，“澳門最近盛行房屋投資，現在留居澳門居民的唯一可靠的資本投資辦法就是出租房地產”。1832年，僅外人向當地居民支付的房租一項就超過3萬元<sup>⑧</sup>，如果再加上倉庫租金、代理傭金、租船運費以及常年居住在這裡的吃穿行樂等各項生活開銷，那將更是一個難以估量的數字，旅館業、倉儲業、代理業、金融業、出租業等外向型行業蓬勃發展。適應外僑的娛樂業逐步成為澳門的另一支柱產業，澳門成為東印度公司職員“從廣州商館一個‘季度’的圈禁生活中逃出來，在這講究儀表和禮節”的沉迷於純歐式享樂的處所<sup>⑨</sup>，成為他們鬆弛精神、放浪形骸的銷金窟。音樂會、化妝舞會、賽馬賭博、業餘戲劇、油畫展銷、遊覽觀光，令人目不暇接。這些產業類型奠定了此後澳門城市發展的基本模式，至今仍能溯其流變淵源，見其歷史影響。

西方文化中的諸多內容也經由東印度公司來華人員而傳入中國，其中頗值得一提的有：

(1) 宗教：馬禮遜係第一位來華的基督新教傳教士，1807年抵達澳門，自1809年2月20日起即任東印度公司在華職員，直至1834年公司對華貿易壟斷權截止。任職東印度公司解決了馬禮遜在華合法居住權以及經費來源等問題。馬氏是新教在華開教人，而其一身二任，既是佈道者，又是公司職員，“一生之成就，非藉東印度公司之庇蔭，亦斷無此輝煌事蹟”<sup>⑩</sup>。與馬禮遜同樣，鴉片戰爭前來華的新教傳教士，也多獲東印度公司幫助。

(2) 語言：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為對華貿易的最大主顧，中外貿易用語也出現了轉替。早期，中葡混合語“在某種程度上是（中國）沿海的通用語”。除葡人以外的來華西人，要麼依靠一個會操半生不熟葡文的中國人或法國教士，要麼依靠一個會說中國話的葡萄牙人（多半是土生葡人），才能與中國商人談生意。在那個年代，來華外商“首先需要具備的就是葡萄牙文的知識”<sup>⑪</sup>。隨著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漸成大宗，語言也隨著經濟交往關係的頻率升降而發生變化，“廣東英語”（Pidgin English）逐步取代了中葡混合語而成為中西貿易中的“正宗通用語”。這種“廣式洋涇浜”基本不講語法結構，是一種混合方言，其中的主要詞彙來自英語、粵語、葡語和印度北部的語言。<sup>⑫</sup>

(3) 印刷：1814年9月，公司董事會專門從英倫僱傭印刷工人湯姆斯（Peter Perring Thoms）攜帶一台活字模的印刷機及配套設備至澳門，東印度公司澳門印刷所（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得以成立，此乃中國最早的近代類型的出版機構，印刷所較早開展了金屬中文活字的研製。1814年，湯姆斯與幾名中國刻工開始進行在含錫的合金塊上雕刻漢字的試驗，至1822年，終於刻成兩副大小不同的鉛合金活字20萬個以上。

(4) 翻譯：印刷所的突出業績是將長達近5,000頁的馬禮遜的《華英字典》印製出版。作為歷史上首部漢英、英漢字典，《華英字典》所用的中文參考書有萬卷之多，從《康熙字典》收入漢字四萬餘個，堪稱煌煌巨作，在中西語言文化交流史上是筆路藍縷創始性的事功。而英國東印度公司也是字典得以出版的最重要的支持方，公司為此提供了高達10,440英鎊的贊助。《華英字典》也是西人用金屬中文活字印刷的第一部書。

(5) 醫學：自1758年東印度公司聘請醫生來華開始，到鴉片戰爭前，共有安諾特、哥頓、韓頓、皮爾遜（Alexander Pearson）、李文斯頓（John Livingstone）、郭雷樞（Thomas R. Colledge）、柯克司等七位醫生先後來華，將西方醫學導進中國，其中皮爾遜將接種牛痘預防天花技術引入澳門，漸及大陸；李文斯頓1820年在澳門創辦中國最早的中西醫合作診所；郭雷樞在澳門開辦中國最早的西醫院——“養病院”等，成效最為卓著，遺澤後世。<sup>⑬</sup>

### 三、佔領覬覦

東印度公司不僅僅是貿易機構，還是亦官亦商且擁有軍隊的組織。澳門所處的特殊地位，使其產生了覬覦之心。19世紀初葉，伴隨著英國在華利益的增強和國際殖民爭霸的加劇，東印度公司的覬覦之心愈發強烈，進而演化成對澳門的武力佔領企圖。

1801年，英國宿敵法國、西班牙侵佔葡萄牙。為保護英人在遠東的利益，在東印度公司董事會和英國海軍部的策劃下，1802年3月18日，海軍上校奧斯湯（E. O. Ostorn）率4艘英國戰船到達伶仃，稍後，陸軍中校漢密爾頓（R. Hamilton）率領的兩艘小戰船也加入。英國軍官往晤澳門總督，請求准許英軍共同“保衛澳門”。澳門總督不敢堅拒，施以緩兵計，不許英軍登陸澳門，又分兩途向中國政府通報情況。一個途徑是就近報告廣東當局，兩廣總督吉慶為此向朝廷奏報：“住居澳門之大西洋夷人稟稱，有英吉利夷船灣泊伶仃洋，距澳甚近，欲登岸借居夷房，恐其滋事，懇求保護。當即飭諭英吉利夷船回國，毋須登岸。澳門夷人情形安靜。”明確表明中方不允許英人登岸澳門的態度，但奏報語氣顯得不是很急迫。5月1日，朝廷旨下：“有犯必懲，切勿姑息”<sup>⑤</sup>。5月17日，吉慶又奏稱，說得自澳門當局的稟報，英、法“各國俱已和好，並無爭佔等語”，“洋面更臻寧靜”，實際情況並不完全如此。之前，澳門和英軍均確實得到來自檳榔嶼關於英法和好的消息，但英軍並未撤離澳門海域，也沒有完全放棄登陸澳門的打算。換言之，澳門的威脅並未解除。葡澳當局對中國官場欺上瞞下的做法已司空見慣，所以還從另一途徑直接把情報傳至北京，即通過在宮廷供職的天主教傳教士來完成。8月，時任欽天監監正和監副的葡籍教士索德超、湯士選接到澳門理事官委黎哆的信函，轉稟內務府大臣蘇楞額，蘇楞額又將消息呈報朝廷，所說與吉慶奏報頗有不同，其一是揭明英國對澳門久有野心，“英吉利者，其在西洋素號譎詐，近數十年來常懷蠶食之志”；其二是說明澳門處境嚴峻，英國“特發六大戰船，勁兵數千，滿載兵械炮具，籍詞稱預防佛郎西竊窺澳門”（按：英軍只有數百人，“勁兵數千”顯係誇張）；其三是強調目前澳門的危險並未解除，“至五月中，戰船更逼近澳門停泊，佔據一島往來上岸，目可歷睹，澳門人人危懼”；其四是反映廣東官員措置不力，“中國官員無甚戒嚴之意”。朝廷當即下旨要求吉慶等查明實情迅速上奏。所幸由於公文往來花費時日，英軍確已於7月2日全部撤走。9月19日，吉慶等膽氣頗壯地入奏：英軍已撤，“其在澳門外安泊時並無滋事，現在澳夷安靜”<sup>⑥</sup>。應該說明，此次英軍來澳，英國有關方面的意見不甚統一。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最初下達的秘密指令是援助葡萄牙保衛澳門。指令到達公司駐華委員會後，這些更瞭解情況的人知道，“澳門的主權仍屬於中國，葡人只是在名義上居住，而中國當局既不會容忍法國人佔領澳門，也不會容忍英國人佔領澳門”，所以他們強調“不能冒犯中國人，否則會對中英貿易造成嚴重後果”。<sup>⑦</sup>可見，英人並不是傾力圖佔澳門，他們對中國仍有相當顧慮。

1808年，英人圖佔澳門的事態要更為嚴重。這是英法爭霸的時期。1807年底，法軍攻入葡京里斯本，並在遠東加緊活動。英印總督與葡印總督進行協商，使其同意由英軍保護性地佔領澳門，葡澳方面要將澳門的所有炮臺、要塞、艦船、裝備移交英軍，葡軍接受英軍指揮，東印度公司對此行動亦表支持。1808年9月11日，英國海軍少將度路利（B. Drury）率領先頭部隊到達澳門海面。但是，葡印總督的命令並未送達，澳門總督花利亞（Lemos e Faria）以此為由，拒絕英軍登陸。9月15日，葡澳當局將情況通報中方，中方正告英方，中國完全有能力保護澳門，不勞英國援手。英方繼續向葡澳施加壓力，21日，葡澳在英方答允英軍接受葡澳總督指揮，避免與中方糾紛的前提下，同意英軍入澳，同日，英軍300人登陸澳門；10月22日，又有從孟加拉趕來的

400餘人的部隊登陸。<sup>⑧</sup>廣東最高當局對英軍的入侵行動反應頗為不力，英軍登陸澳門時，地方文武和葡澳當局紛紛稟報，粵督吳熊光批令“照常防範”，只是讓行商“前往問遣”。英軍頭目欲見吳熊光，他既不“面詢訴逐，又未添派大員往辦”，下級官員請求派兵“堵逐”，吳熊光“俱批以鎮靜，不可張惶”，只是宣佈“封倉”，暫停中英貿易。<sup>⑨</sup>此類見效較慢的經濟措施對英人威懾不夠，以致事態持續惡化。吳熊光等還對朝廷採取了慣常的欺騙手法，遲遲未將英軍侵澳情況通報。10月20、21日，英軍三艘軍艦悍然闖入“迫近省城”的黃埔，吳熊光等才調兵防範，並於23日以尋常公文方式向朝廷第一次奏報敵情。朝廷接報後萬分震驚，迭下諭旨，11月14日，上諭指責吳熊光“所辦太軟，邊疆重地，外夷敢心存覬覦”，中方不能“稍示以弱”，並要求吳熊光將全部情況迅速奏報，不能再隱匿不報，也不能以尋常方式奏報，而要以“五百里”加急方式覆奏。18日，再諭吳熊光“懦弱不知大體”。20日，痛斥吳熊光“所辦錯謬已極”，並改派永保任廣東巡撫，要其迅速赴任。<sup>⑩</sup>吳不敢再玩忽，增調2600人的部隊加強佈防。度路利起初準備對抗，21日，下令全體英國人在48小時內離開廣州，東印度公司駐華委員會積極配合，命令所屬各船離開廣州，“不得延誤”。但這些命令遭到拒絕，公司在華商船14位負責人中的12位，聯名遞交了關於“當前緊急情況的意見書”，要求同中方進行“和平談判”。12月4日，廣東當局派員赴黃埔向東印度公司大班刺佛（John William Roberts）傳達了嘉慶皇帝的上諭：英軍必須撤走，否則將以武力對付，若遵旨撤出，中英商貿關係當即恢復。葡澳當局也拒絕了英方將無法運進廣州的貨物寄放澳門的要求。英軍佔澳行動遭到包括英商在內的各方反對。10日，英方表面接受退出澳門的要求，但遲遲不採取行動。18日，中方通告，如英軍仍不迅速撤走，中國軍隊將斷然入澳。至20日，英軍全部撤出。24和26日，廣州先後向英國散商和東印度公司船開放貿易，綿延數月之久的澳門危機過去。事後，清廷對事件進行了徹查。新任兩廣總督百齡在奉旨查辦吳熊光的奏疏中引用坊間久已流傳的民謠作評：“民間久有吳不管孫不知（指粵撫孫玉庭）之謠”<sup>⑪</sup>。嘉慶帝將吳熊光等革職查辦。

隨著工業革命的進行，東印度公司的壟斷權遭到自由商人們愈來愈強烈地反對。1813年，“公司在印度的貿易獨佔權”被剝奪。<sup>⑫</sup>1833年，在根據第一次修改選舉法組建的英國議會下院，產業資本代表和自由貿易論者占了優勢，公司壟斷權的全面廢止已是不可挽回。6月5日，議員斯當東（G. T. Staunton）提出維護公司案，因到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被迫中止。13日，斯當東再次就議案進行說明，被當場否決。下院隨即通過了格雷（Earl of Gery Charsles）內閣提出的關於從1834年起廢止東印度公司在對華貿易中的壟斷的提案。17日，上院通過該議案。8月28日，英國國王威廉四世發布在位第三、四年法令第93號：“以前為了維護該公司保持到現在的壟斷特權而在好望角至麥哲倫海峽之間加予英國臣民的限制，應該廢止”。<sup>⑬</sup>還限令“該公司自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後應迅即停止其商務貿易，將國內與國外之存貨及動產出售，將商業資本與貨棧、地產、住宅，承繼財產部分之賬目分開，將所有借款概行收回”。<sup>⑭</sup>

1834年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壟斷權的解除，在中英關係史上是足堪劃時代的事件。它所帶來的或許是最重要的結果有：經濟上，英國對華貿易除了一小塊天地外——東印度公司仍在廣州保持了一個“財政委員會”，基本成為自由商人的天下。眾多的新行號紛紛搶灘進入中國市場，在廣州的英國商號1833年是66家，到1837年增至156家。壟斷廢止後，自由競爭也帶出了混亂，由此造成部分新的資金經驗不足的新行號的迅速出盤。<sup>⑮</sup>在混亂與整合過程中，一些大商號，諸如“怡和洋行”、“顛地洋行”等迅速崛起。政治上，原有的東印度公司與中國的關係，被英國

政府直接取代，外交部代替了董事會，駐華商務監督代替了大班，英國的外交部、內閣、議會對中國有了更多的關注。東印度公司時代，公司主要著眼於商貿利益，其壟斷體制與中國的行商體制尚能匹配，在與天朝體制的矛盾中常常本著只圖賺錢不管其他息事寧人求取妥協的策略。這之後，西方體制與清朝的“天朝體制”有了更多方面的接觸和衝撞，英國的所謂國家利益、國家威望也被置於更顯露的位置。對澳門關係上，1834年，東印度公司在華機構停止運作，公司在澳門的機構也相應撤出，俾利喇家族於是收回白鴿巢花園。1885年，花園為澳門政府購買，變成對外開放的場所，1920年，部分用房被改建成賈梅士博物館，1989年，花園轉手東方基金會辦事處。從很多方面看，1834年是英國對華外交的一個轉捩點，它一反過去東印度公司對清政府較為屈從的態度，而向武力侵華政策轉變；葡萄牙也受此政策的影響，在澳門問題上對中國採取了漸趨強硬的戰略。英國東印度公司從1600年開始的對東方貿易的壟斷特權在歷經234年之後完全廢除。這個“除了在東印度擁有政治統治權外，還擁有茶葉貿易、同中國貿易和對歐洲往來的貨物的壟斷權”的龐然大物<sup>⑥</sup>，這個享受獨佔權時間跨越兩個多世紀、勢力範圍空間擴及歐亞美多洲、代表英國王室和政府的早期資本主義的大跨國公司，至此，即便對英國殖民者來說，其存在的歷史必要性也基本喪失。面臨中國市場壟斷權的放棄，東印度公司也走上了末路。1858年，公司宣告解散。

---

①M. E. Willbur, *The East India Company*, Stanford, 1945, p. 8.

②據研究，1238年，英國人通過阿昔斯人（Assassins）之口第一次聽說東方中國，但他們所瞭解的中國實際上更多的是由成吉思汗西征而在西方世界帶來莫大影響的蒙古人。其後，英國人和蒙古各汗國有少量接觸。但這些往來主要是通過歐洲陸路轉道。

③許克誠：《荷蘭東印度公司時代的東印度群島》，《南洋研究》，1928年第1卷第5期。

④⑤⑩⑬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小雨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2年，第35頁；第43頁；第153頁；第163~164、156~157、160頁。

⑥⑧⑳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y Macao*, Hong Kong, 1902, pp. 95-96; pp. 95-96; pp.178-179, 184-185.

⑦W. Forster,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Oxford, 1919, vol. 5, pp. 102-107.

⑨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年），第一、二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19、24、28、32~35、42、50~53頁。

⑩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年），第一、二卷，第309~321頁。

⑫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章文欽校

注，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48頁。

⑭黃培芳：《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道光七年刊本。

⑮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49頁。據對澳門有細緻研究的文德泉神父1984年提供的資料表明：南灣大宅院“上面的大房子即十六根柱子的房子，現為聖老楞佐教堂對面的慈幼會”。轉見施白蒂：《澳門編年史》，第167頁。另按：對租用科斯達房子一事，東印度公司方面的記載略有不同，稱早在1772年前，公司就已租用此處，租期三年，1772年又延租約二年。見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五卷，第600頁。

⑯David Macpherson, *The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Commerce with India*, London, 1812, p.131.

⑰柯劭忞等編：《清史稿》，第33冊，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年標點本，第10029~10030頁。

⑱上海：《東方雜誌》（卷十），第三號，第33頁。

⑲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pp. 63-65.

⑳哈孟德夫婦：《近代工業的興起》，韋國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0年，第20~21頁。

㉑弗蘭克·韋爾什：《香港史》，王皖強、黃亞紅



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第29頁。

②朱自振編：《中國茶葉歷史資料續輯》，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299頁。

③④⑤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3頁；第119～120頁；第170～171頁。

④施白蒂：《澳門編年史》，第168、171～173、193頁。另按：葡人內部關於澳門向其他西人開閉的爭議直到1845年11月澳門宣佈為所謂“自由港”後才完全消停。

⑤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張匯文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第50～51頁。

⑥③④④故宮博物院編印：《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三），北京：民國二十一年刊本，第2頁；第3頁；第7頁。

⑦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125.

⑧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Dublin: Irish University, 1971, vol. 30, pp. 245-248, 276-277.

⑨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162頁；另參見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49頁。

⑩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第66頁。

⑪K. N. 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760*, Cambridge:

#### 參考文獻：

[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2]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光緒庚辰江寧藩署重刊本。

[3]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點校本。

[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北京：中國書店，2002年。

[5]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99.

⑬H. A. Macnair,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Shanghai, 1913, pp. 42-43.

⑭詳參劉澤生：《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澳總醫生及近代醫學交流》，廣州：《廣東史志》，1999年第3期。

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九十七，第286～287頁。

⑯故宮博物院編印：《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一），第11～13頁。

⑰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677、685頁。

⑱《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〇二，第687～690頁。

⑲林英強：《東印度公司的拓展與沒落》，新加坡：《南洋學報》，1948年第5卷第2輯。

⑳轉引自衛藤沈吉：《炮艦政策的形成——論1834年中英關係的轉變》，武漢大學鴉片戰爭研究組等編譯：《外國學者論鴉片戰爭與林則徐》（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

㉑千家駒：《東印度公司的解體與鴉片戰爭》，北平：《清華週刊》，1932年第37卷第9～10合期。

㉒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20～821頁。

[6]薩安東主編：《葡中關係史資料彙編》，金國平等譯，澳門：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1996～2000年。

[7]張天澤：《中葡通商研究》，王順彬、王志邦譯，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年。

[8] R. Mukherje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Berlin, 1958.

作者簡介：郭衛東，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 100871

〔責任編輯 陳志雄〕